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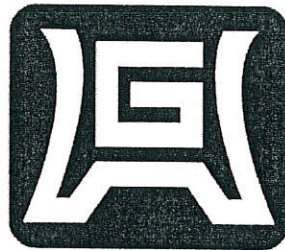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5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55-6 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华生物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南华生物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南华生物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355-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6]AN355-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355-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355-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355-5号）。



GF & NDWAY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南华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南华生物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南华生物拟将赛迪经纬 92.15%股权、赛迪纵横 95%股权、赛迪新宇 100%股权、赛迪印刷 30%股权、赛迪网 12%股权出售给赛迪出版，赛迪出版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1.22 万元。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少和持有的惠州梵宇 100%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5,958.14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48.3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南华生物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30 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少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少和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南华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赛迪出版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迪出版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南华生物所持赛迪经纬



92.15%的股权，所持赛迪新宇 100%的股权，所持赛迪纵横 95%的股权，所持赛迪印刷 30%的股权，所持赛迪网 12%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迪新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赛迪新宇 100%股权转让给赛迪出版。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迪纵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赛迪纵横 95%股权转让给赛迪出版。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迪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赛迪印刷 30%股权转让给赛迪出版。

2016 年 8 月 29 日，赛迪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赛迪网 12%股权转让给赛迪出版。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赛迪经纬股东 MICROSOFT CIHC. INC 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持有的赛迪经纬 92.15%的股权转让给赛迪出版，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赛迪经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南华生物将其持有的赛迪经纬 92.1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迪出版，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8 月 30 日，惠州梵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黄少和将其持有的惠州梵宇 100%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

（四）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南华生物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0 号），同意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对南华生物收购惠州梵宇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 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7525729G）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印刷 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出版成为赛迪印刷工商登记的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548891XK）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新宇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新宇成为赛迪出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2645131F）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纵横 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纵横成为赛迪出版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340620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经纬 92.1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经纬成为赛迪出版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赛迪经纬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01027B)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网 12%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赛迪出版成为赛迪网工商登记的股东。

2. 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惠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2010843R)、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黄少和所持惠州梵宇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惠州梵宇成为南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查验银行汇款凭证、银行回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赛迪出版已向南华生物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271.22 万元; 南华生物已向黄少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5,448.33 万元。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赛迪出版、南华生物已经支付了相应的交易价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南华生物的公告及辞职报告等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李树翀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个人申请辞职而引起的正常人事变动, 除此之外, 南华生物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补或调整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 南华生物将赛迪经纬 92.15% 股权、赛迪纵横 95% 股权、赛迪新宇 100% 股权、赛迪印刷 30% 股权、赛迪网 12% 股权出售给赛迪出版。经查



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赛迪经纬、赛迪纵横、赛迪新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更换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梵宇100%股权。根据惠州梵宇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南华生物已经对惠州梵宇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完成更换。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南华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南华生物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南华生物与赛迪出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南华生物与黄少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中存在承诺条款；同时，针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产权属等特定事项，本次交易有关方作出了相应承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南华生物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生物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各方承诺,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 相关交易双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2.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4. 南华生物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南华生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内部必



WAV

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赛迪出版、南华生物已经支付了相应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南华生物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南华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南华生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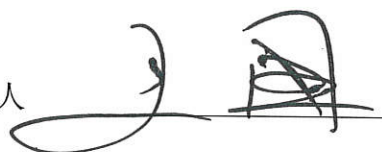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WUJI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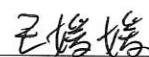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6年12月5日